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3〕296号

## 关于完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才强省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8年）》，进一步畅通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五、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畅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自由



##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畅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人员须符合《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且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且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 二、申报程序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人员须符合《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且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有关证件进行认真审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形成书面考核推荐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审核提交材料。

5. 部门审核。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和自贸试验区片区在用用人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对用人单位所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6. 公示及接收。经各推荐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接收。非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

### 四、档案情况说明和要求

1. 凡人社部〔2020〕10号文中规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

紧缺人才申报条件中科研工作经历和职称取得年限均指省外科研工作  
工作经历和省外取得职称年限。申报所提交的业绩均为取得最高  
职位或上一个职称之后，以近五年为主。其中发表论文作者需署  
名第一作者。业绩需提交必要的业绩证明。所有申报材料  
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计划等(含子项目)均需经  
验收合格。

本人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6日

不予受理。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

逾期不予受理。

在网上提交，线下连同《安徽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审批表》  
一式3份报送至省专家中心。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并记入职称诚信体系。

联系人:凌鑫 联系电话:0551-62998227

陶海燕 联系电话:0551-62998229

邮寄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33号省人社厅专家中心

电子邮箱:2628301185@qq.com

附件 2

## 安徽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审批表

工作单位		主管 部门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县(市、区)		身份证号		


单位意见

区、市人社部门或省直管县人社部门

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人员, 现申报 \_\_\_\_\_ 系列 \_\_\_\_\_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公示证明

单

同志申报

系列

同意推荐本单位

其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

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

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